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转让。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获准后，应当遵循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 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 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会。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处置、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处置、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决议，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七）及时了解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或者意见； （八）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九）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五）（九）（十）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对留存的当年

见。 ...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1.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4.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5.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6.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7.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0.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11.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2.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13.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4.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规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合规风险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合规管理的建议，提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合规风险的指导意见等。

15.第一百四十九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大科研事项、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创新体系建设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汇报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

16.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7.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法律顾问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18.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法律顾问行使以下职权：

（一）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二）列席或参加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保障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三）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机构；

（四）负责公司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法治建设工作；

（五）指导控股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对控股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19.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三）删除条款内容

1.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原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4.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从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通过之日起

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6.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9.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原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原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2.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3.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15.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6.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17.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邮件通知

等通讯方式通知。

18.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9.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施法律顾问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20.原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法律顾问行使以下职权：

- （一）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 （二）列席或参加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保障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 （三）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机构；
- （四）负责公司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法治建设工作；
- （五）指导控股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对控股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21.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22.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23.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为确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